|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8(Add.1)-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瑞典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2 700-2 900 MHz频段已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根据第**5.337**款限于地面雷达和相关转发器）并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此外，第**5.423**款允许在平等的基础上使用用于气象用途的地面雷达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雷达。

国际电联就2 700-2 900 MHz频段开展的研究表明，IMT基站与雷达之间的同信道操作需要大的间隔距离。

然而，如采用包括频率和物理间隔在内的缓解措施，非同信道操作是可行的。同一地理区域的频段间隔或许是将移动业务引入该频段的实用解决方案。

考虑到：

• 2.7-2.9 GHz频段在许多国家少有使用；

• 将该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鼓励提高频段使用效率；

• 将频段用于IMT的愿望与日俱增；

• 一些研究阐述了IMT与雷达相兼容的情形；

• 研究表明，利用频段间隔和适当的缓解技术，IMT可以与雷达在2 700-2 900 MHz频段中共存。

瑞典建议将2 700-2 900 MHz频段或部分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并确定在全球范围内将此频段统一用于IMT。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S/78A1/1

2 7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移动 ADD 5.A11  无线电定位  5.423 5.424 ADD 5.B11 | | |

**理由：** 对移动业务的划分和将2.7-2.9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将有助于满足议项1.1的需求，为数据业务量迅速增长的繁忙城市地区提供更多的移动容量。

ADD S/78A1/2

5.A11 确定将2 700-2 900 MHz频段提供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

ADD S/78A1/3

5.B11 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和雷达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

\_\_\_\_\_\_\_\_\_\_\_\_\_\_